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8,689.90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6,504.1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90,051,106.55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31,615,859.6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051,106.55 元。

2、为回报全体股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1,432,088 股扣除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145,372 股后，以 428,286,716 股为基数，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1,414,335.80 元（含税）。

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由于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14,335.80	21,327,055.80	21,327,055.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8,689.90	20,377,664.70	73,117,177.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0,051,106.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1,615,859.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068,44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144,5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068,447.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4,068,447.40 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的 187.64%，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合理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